

股票代码：600722

股票简称：*ST 金化

公告编号：临 2016-013

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提示：

●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：2016 年 2 月 5 日

●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后的股票简称、股票代码、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：
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后，证券简称由“*ST 金化”变更为“金牛化工”，
股票代码“600722”不变，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由 5%变更为 10%。

一、股票种类、简称、证券代码以及撤销风险警示的起始日

（一）股票种类与简称：A股股票简称由“*ST金化”变更为“金牛化工”

（二）股票代码仍为“600722”

（三）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：2016年2月5日

二、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

因 2013 年、2014 年连续亏损，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4 月 21 日起 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2016 年 1 月 29 日，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进行了公告。

公司 2015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（致同审字(2016)第 110ZA0703 号）。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00,026,066.11 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4,449,588.22 元，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855,318,619.31 元。公司对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

（以下简称“《股票上市规则》”）第 13.2.1 条关于退市风险警示和 13.3.1 条其他风险警示情形进行了逐项排除，经过排查，公司 2015 年度报告经审计的净利润指标涉及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，也不触及其他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鉴于上述原因，公司六届四十一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》，并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。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6 年 2 月 3 日同意了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。

三、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

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3.2.21 条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将于 2016 年 2 月 4 日停牌一天，2 月 5 日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，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将转出风险警示板交易，公司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由 5%变更为 10%。

四、其他风险提示或者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

公司于 2015 年度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，将原有 PVC 相关资产、负债及沧骅储运 100%股权出售给冀中能源，出售后，公司的主要业务由 PVC 及甲醇生产、销售变更为甲醇生产、销售。目前，甲醇行业存在产能过剩、需求相对不足的情况，公司未来甲醇业务盈利有降低的风险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二月四日